

帝國之眼

館藏舊籍警務類書展

國立臺灣圖書館 6F臺灣學研究中心

在您心裡，警察是什麼形象？是人民保母？還是國家公權力的象徵？

日本領臺以後，一時治安未靖，臺灣總督府為了掌握各地治安而引進警察制度，並建立警察培訓機制。但是由於初期統治者尚在摸索統治方針，無論政策或機關均異動頻繁，如1897年實施的「三段警備制」，因成效不彰而於隔年廢止，中央警務機關亦直到1919年才進入穩定的階段。

戰前臺灣的警察依其功能，大致分為保安警察、司法警察、衛生警察、經濟警察、理蕃警察、航空警察及特別高等警察等類型，除了執行法務、衛生事務、經濟控制與原住民統治等業務外，亦配合保甲、壯丁團等組織推動一般行政事務，並在各地廣設派出所、駐在所。警察與民眾生活密切接觸，是國家公權力展現的第一線角色。

1923年，蔣渭水等人因申設「臺灣議會設置期成同盟會」，遭總督府以違反「治安警察法」逮捕，史稱「治警事件」。今年逢「治警事件」95周年，本館特別策劃本次警務類書展，除了在此關鍵時刻回顧「治警事件」之外，也期待藉由本次書展，與讀者共同認識戰前臺灣警務發展的脈絡。

